

厦门市湖里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湖里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厦门市湖里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我区认真组织开展了湖里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湖里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厦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经过两年来的艰辛努力，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区主要领导多次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2023年5月25日，成

立了湖里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22个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同时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的普查组织网络，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普查领导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群策群力的工作合力。区、街道、社区和有关部门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近9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推进全区高

质量发展，更高水平建设“两高两化”中心城区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及各项业务流程，以及省、市下发的普查实施办法，在具体实施方法上，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全部普查对象进行全面清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数据采集在全国统一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进行，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确保普查数据的准确、安全，同时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通过这次普查，进一步夯实了全区的统计基础，为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确保数据质量

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区、街道、社区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区经普办组织开展了事后质量抽查，对5个街道的10

个普查小区进行了抽查，并通过了省、市经普办检查组的随机抽样检查，结果表明我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总体来看，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在湖里辖区实际生产经营并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6.33 万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67.3%，从业人员 76.26 万人，下降 7.2%；个体经营户 4.74 万个。